

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
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
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验 收 单 位 龙岩靖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 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岩靖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闽水函〔2017〕375号，2017年12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闽水审批〔2026〕26号，2026年4月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闽交建〔2017〕121号，2017年9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3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等6家单位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龙岩靖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龙岩市新罗区主持召开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起于永定区高头乡（与南靖县交界处），经高头乡、古竹乡、湖坑镇、大溪乡、岐岭乡、城郊镇、凤城街道、西溪乡，接湖城高速和永定至上杭高速，按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26米，建设里程约40.396km（实际施工正线总长度39.996km），项目概算总投资约49.91亿元（含连接线拓宽），其中土建投资39.33亿元。全线挖填土石方总量约3442.84万m³。

主线桥梁 9625.5m/23 座、（主线通道涵洞 31 道）、隧道 11124.5m/8 座、互通立交 5 处、停车服务区 1 处。。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 and 施工相关工程，工程占地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主线路基工程区、主线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互通交叉工程区和改移工程区为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包括弃土（石、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和隧道石渣中转场临时占地。

本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取得开工令并开工，2022 年 1 月 28 日完工试通车，总工期约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福建省水利厅以闽水函〔2017〕375 号文批复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水保方案报告书》，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5.15hm²，包含项目建设区 384.96hm²，直接影响区 80.19hm²。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受永定区“三区三线”调整影响，该工程弃土（渣）场发生变更。2026 年 4 月 2 日，福建省水利厅以闽水审批〔2026〕26 号批复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根据批复的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2.61hm²，较方案批复，工程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22.54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该项目初步设计专章。2017 年 9 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交建〔2017〕121 号。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由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该项目施工图设计。2017 年 11 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 A4 合同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闽交建[2017]153 号)。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026 年 5 月，监理单位编制完成《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监理达到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目标，信息、安全管理及协调工作取得良好效果，运行良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已具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6 年 5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

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3，拦渣率 99.6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43.52%。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最终平均得分为 85.71 分，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设施验收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6 月提交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吴祖梁	龙岩靖永高速公路有限责 任公司	副总经理	吴祖梁	验收主持单 位
成 员	刘海文	龙岩靖永高速公路有限责 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海文	生产建设单 位
	郭曙	龙岩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 部	工程师	郭曙	主管单位
	肖永强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永强	特邀专家
	王二朋	龙岩市水利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王二朋	特邀专家
	严千春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 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严千春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张启伟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启伟	监测单位
	游兆华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游兆华	监理单位
	黄阿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阿油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马华南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马华南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陈良湘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良湘	水土保持设 计单位
	吴坤松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吴坤松	施工单位

	陈贺文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贺文	施工单位
	操璇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操璇	施工单位
	左俊峰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左俊峰	施工单位
	王富连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富连	施工单位
	倪李川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倪李川	施工单位
	刘洋	内蒙古华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洋	主体监理
	邱金文	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邱金文	主体监理